中牟县生态廊道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廊道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充分发挥其功能和生态效益，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郑州市生态廊道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生态廊道规划、建设、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廊道，是指以绿化为特征，沿公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道等)、铁路、水系等建设的带状、一般具有生态、景观、休闲游憩、运动健身和慢行交通功能的开敞式绿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廊道管理，是指对生态廊道内绿化和配套设施的养护管理。

第五条 生态廊道遵循统一规划、属地建设、属地管理的原则；科学指导、精细管护，政府投入与社会化筹资相结合的原则；统一监管、统一标准、统一考核，评优评差的原则。

第六条 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县生态廊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生态廊道建设规划、工作计划，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的生态廊道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

县各产业园区、发展改革、规划、建设、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城管、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廊道建设管理和养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生态廊道建设管理及土地流转经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主要用于生态廊道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及工作经费等。

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将生态廊道建设管理奖补资金列入年度计划。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生态廊道及其配套设施的义务，有权劝阻、投诉和举报破坏生态廊道及其配套设施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

第九条 编制生态廊道规划应依据中牟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绿化总体规划，与相关规划相街接，综合考虑自然环境、人文因素、生态环境需求、公众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提高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

第十条 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县生态廊道总体规划，县生态廊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生态廊道设计导则，指导、规范全县生态廊道方案设计和施工设计。

第十一条 所有廊道建设项目要参照《郑州市生态廊道建设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列入本年度建设的绿化项目，要在上年度10月份以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评审、施工图纸制作工作。

第十二条 按照《中牟县生态廊道规划设计导则》有关要求及适地适树的原则合理进行苗木配置，大量选取适合本地气候的乡土树种及在中牟生长表现良好的绿化苗木，杜绝选取不适宜在本地生长或在本地生长表现差的外来树种。根据廊道不同功能区分，合理设计广场、景亭、花架、公厕等配套设施。

第十三条 生态廊道设计方案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进行公开评审论证,并根据专家评审论证结果修改后出具项目设计方案，作为编制施工图纸的重要依据。交通道路建设单位要同步做好绿线内的水、电、气、污水及通信管网的配套设计工作。

第十四条 设计内容要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立地条件,土质土壤环境，要认真踏勘实际地形地貌，图纸要标注清楚原始地貌标高及土方量增减总量数额，避免因设计与实际地形地貌不符造成的二次变更及资金追加，对因设计图纸标注土方量与现场实际用土量不一致造成的土方工程量追加，项目设计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城市建成区重要区城内的生态廊道，应高标准进行设计；其他区域内按照低于城市建成区标准15%进行规划设计；新市镇、镇区只作简单绿化，人行步道、广场位置可以预留；村级道路只栽植乔木乡土树种，城区及园区重点生态廊道内设人行步道、自行车道、公交港湾及服务休闲设施，以乔灌花草相结合，突出特色，突出文化创意。其他区域的郊野的生态廊道，原则上不设计游园广场、自行车道等园建配套设施,应遵循生态优先、节约型园林的建设理念，充分利用现状地形地貌，以种植乡土乔木、亚乔木为主，形成生态林带。

第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生态廊道宜规划建设以下基本配套设施:

（一）人行步道、自行车道、公交港湾等交通设施；

（二）公建综合体(公厕、小超市、休闲驿站)，管理设施、游憩休闲设施、科普教育设施、绿岛式加油站等服务设施；

（三)给排水、电力、通讯、照明、防灾避险、无障碍等设施；

（四）指路标志、警示标志等标识系统。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七条 生态廊道建设按照属地负责原则组织实施。列入本年度建设的绿化项目，要在上年度10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投标，本年度1月底完成附属物清理、培土、微地形塑造和部分主要乔木裁植工作，本年度3月底前完成全部苗木栽植任务，6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第十八条 生态廊道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评审图纸和有关技术标准、立项批复等内容组织施工，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各项建设，避免重复施工，造成廊道的二次破坏。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将本年度的廊道绿化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和廊道土地流转费纳入到本年度的部门资金预算，搞好廊道建设项目资金保障。

第二十条 生态廊道建设坚持生态优先、以人为本、环保节约的原则，注重保护原有生态景观和人文景观，推广使用绿色建材、节能环保材料和可再生能源，配建雨水收集系统。

生态廊道包含的绿化系统、慢行系统、休闲服务设施系统、标识系统等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监理企业和路段长要严把质量关，对施工的每个环节要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材料报验，对地下埋设的电缆、水管等地下隐蔽工程，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个施工环节，对到达的每一车苗木，分批次进行检测，不合格的不卸车，不载植；根据各绿化企业整个项目施工过程的考评情况，进行年度廊道项目评优评差，对绿化施工企业划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评为优秀企业的进入优秀企业库，给予绿化项目招投标相关政策优惠；不合格的拉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中牟县绿化工程招投标。

第二十二条 廊道绿化项目施工期间，项目所涉及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发现阻工问题1小时调处解决到位，营造优良施工环境，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第二十三条 生态廊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养护期满前10日，建设单位和管理接收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完成管理移交手续办理工作，施工养护期满，管理接收单位应及时接管，相关部门和单位应配合做好管理移交工作。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生态廊道养护管理采用有专业养护能力的单位（县林业、园林等部门）直接管养或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市场化运作的方式。

第二十五条 成立生态廊道绿化养护中心,负责全县廊道养护的督导管理工作，对各单位养护情况进行督导、考核、评比，做好养护资金的申领监督发放，养护中心设在县林业局，各单位的廊道养护工作要按照养护中心的统一指挥,避免多头管理，造成资源浪费。

第二十六条 生态廊道绿化养护中心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县生态廊道养护的协调督导工作，解决好廓道养护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2. 负责对全县生态廊道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3. 负责对各单位生态廊道管理养护进行技术指导、制定相关标准；
4. 负责对廊道管理养护单位评优评差；
5. 负责廊道年度养护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对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日常养护、年度考评情况的优劣，确定对各单位划拨管护费用的增减。

第二十七条 依据生态廊道属地建设、属地管理和养护的原则,所有省、市、县重点廊道由承建单位负责日常管护，主要栽植乔木树种的生态防护林型廊道及新农村社区通道绿化项目的日常管护，原则上由沿线所在乡镇(街道)负责。

第二十八条 城市建成区和重要区城内的生态廊道应按照《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实施精细化管理；其他区域的，养护企业根据廊道的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养护资金，自行调配廊道养护人员比例，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中牟县生态廊道规划建设养护工作手册》、《中牟县生态廊道占用管理办法》、《中牟县生态廊道养护技术标准》《中牟县生态廊道养护考核奖惩细则和考核标准》，为全县廊道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系统科学规范化管理提供保障。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生态廊道，不得破坏生态廊道的地形地貌、水体、植物以及其他设施等。确因城市建设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占用、临时占用、挖掘生态廊道的，经属地申请，按照《中牟县生态廊道占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后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条 生态廊道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行驶、违章停放机动车辆；

(二)堆放杂物或者倾倒、排放污水、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三)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五)涂污、损坏配套设施；

(六)其他破坏生态廊道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为保证安全，更好的保护廊道建设成果，所有已经建成完工的国道、省道及重要干线生态廊道沿线工厂企业原则上不允许开口，确需开口的，依照《中牟县生态廊道占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生态廊道管理单位应做好生态廊道资料的收集整理，妥善保存生态廊道规划、设计、施工等基本资料和图纸，并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第五章 养护

第三十三条 本着“重建设、重养护”和节省财政预算的原则，重点生态廊道绿化养护原则上可直接交付给有专业能力的单位（林业、园林等部门）进行管理养护。

第三十四条 依据《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标准》，参照其他省市及郑州市周边县（市）区养护取费标准，制定本县区域内生态廊道养护取费标准为：城市建成区和重要区城内的重点生态廊道每年每平方不高于6元；其他区域（国、省干线）生态廊道每年每平方不高于5元；城区以外的具有生态功能的道路两侧生态廊道、农村新型社区等生态廊道每年每平方不高于3.5元。

第三十五条 建立养护招标竞价评标机制，确立投标报价资金标准上下线范围，在投标报价上下线范围内的，报价低的为中标企业。

第三十六条 廊道养护和土地流转资金纳入部门年度财政预算，落实好养护资金保障体制机制。每年年初，生态廊道绿化养护中心负责测算年度所需养护费用，报县财政部门，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廊道养护资金主要用于廊道内的养护，不得挪作他用，廊道养护资金接受审计部门审计，年度资金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 生态廊道养护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建设单位在廊道绿化企业交接前1个月内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养护企业。

第三十八条 养护企业职责:

1. 生态廊道养护的具体内容是指对廊道内绿化、路面、硬质铺装、标识、休闲服务、用电设施(电缆、照明箱变井等)、灌溉设施(水井、水泵、水管等)开展的管理养护工作；
2. 养护企业按照《中牟县生态廊道精细化管理方案》相关要求进行人员配备，具体负责段内的管养，原则上雇用生态廊道沿线村庄群众；
3. 加强廊道养护范围内的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生态廊道养护中的问题，确保生态廊道景观良好，设施正常使用；
4. 做好养护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日常管理，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5. 建立廊道管养意见反馈机制，并邀请社会监督员对廊道管养成效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生态廊道绿化养护中心采用周督查、月份考核、季度考核、综合评价等方式对廊道养护企业工作进行全面考评，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考核为优秀单位时，报局党组对其进行考核奖励；考核为差评单位或因养护质量被媒体曝光者，由生态廊道绿化养护中心协同纪检部门，查明原因后上报局党组，养护企业相关负责人予以惩戒。

第六章 罚则

第四十条 有专业技术能力（林业、园林部门）进行管理养护的单位，如在对生态廊道建设管理工作绩效被考评优秀责任单位，给予全县通报表彰和相应的奖励，并作为该单位年底目标考核的加分因素；对绩效考评较差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整改，在全县通报批评及经济处罚，并作为年底目标考核的扣分因素。

由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市场化运作的社会养护企业，如在年度评选为优秀的廊道建设养护企业，享受县政府制定的有关优惠政策，对年度评选为不合格的廊道建设养护企业，终止合同,责令退出，企业及项目承包人3年内不得参加中牟县廊道养护招投标。

第四十一条 生态廊道内发生本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禁止发生的行为，由县森林公安部门依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机动车、禁止通行的非机动车在廊道禁行区间和禁行路段行驶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挖掘廊道造成树木毁坏死亡的，或临时占用、挖掘廊道超过规定期限未恢复原状的，由县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森林法办法》第五十一条、《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非法采伐毁坏廊道内珍贵树木、盗挖廊道内树木的，依据《森林法》严厉、从严、从重处罚。盗窃毁坏廊道内游园广场、用电设施(电缆、照明箱变井等)、灌溉设施(水井、水泵、水管等)等配套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廊道内挖沙、采石、取土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处罚；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在廊道内堆放物品或者倾倒、排放污水、垃圾、渣土及其他度弃物、养殖禽畜等不法行为破坏廊道内绿化苗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河南省实施〈森林法〉办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进行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县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在廊道内生火、烧烤、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等危害廊道内防火安全的行为，但并未引起森林火灾，未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县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处罚。引起森林火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由公安机关作相应的处理，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内未规定的在生态廊道绿化带内及其控制区内有其他违反市容环卫、绿化、道路和规划管理的行为依照市容环卫、绿化、道路和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